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柜体 102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柜体 102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544-89-01-158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剑平	联系方式	18962124567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		
地理坐标	(120°32'3.1740"E, 31°26'29.893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许新项备[2021]6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501.4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3、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16]1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①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②发展方向及目标</p> <p>a、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p> <p>b、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p> <p>c、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p> <p>d、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③空间结构</p> <p>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a、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b、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p>c、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p> <p>d、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p>
------------------	--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④功能分区

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a、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b、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c、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d、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

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e、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f、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④土地利用

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组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附图 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含精密机械）、服务外包、新能源、生物医药。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妆柜体等卫浴家具，符合高新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的发展目标。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贴边、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企业现有的一套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水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指标在浒东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测试废水、盐雾溶液、水煮废水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符合要求。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化妆柜体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由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表 1-2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红线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0.44	2.02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1.56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5.94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附

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所涉及的区域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北侧 2.02km 处，因此符合规划。

③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31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2，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行业类别中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产品为化妆	相符

布局约束	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柜体，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2013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110木质家具制造，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位于元和塘西侧约7.9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因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高新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工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有排放，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	相符

防控	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可防止发生事故。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加强了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立健全了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固化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 到 2020 年,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确保 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 O₃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京杭运河监测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均由浒墅关镇统一供水、供电、供气;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该建设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浒东化工集中区南侧，不在化工集中区内且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11.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1.7 公里，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且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

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1.7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且营运期废水排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控制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清洁车间设置抽风装置，由于清洁车间出口处采用风幕及软帘提高整体密闭效果，整体废气捕集率可达 9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效率为 90%。本项目加强了废气收集，并安装了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2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系吸附装置处理，抽风装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废气装置处置效率为 90%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5、“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

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江苏省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70.2%，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建设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需要削减控制的类型。

表 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是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本次扩建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是
5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是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六治	治理挥发有机物污染，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	本项目贴边、清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胶黏剂、酒精、水性分离剂等生产原料密闭保存于原料仓库内或化学品仓库内。	是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是
9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达到有效控制。	是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是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贴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胶黏剂、乙醇、水性分离剂等原辅材料运输、装卸均在密闭条件下，并密闭储存于原料仓库内，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p> <p>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并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p>				
<p>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p>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企业现有干式过滤+二级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效率高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柜体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根据企业实际操作情况，贴边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依托企业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废气装置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进口浓度为 0.015ppm,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 2 个月更换一次并有详细的购买记录及更换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9、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1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 号)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C2210木质家具制造, 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p>	<p>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企业现有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可达到90%以上，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30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p> <p>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p> <p>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p>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 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放控制 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	相符
VOCs 无组 织排放废气 收集处理系 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 $> 2\text{kg/h}$ ，但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相符

		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所有储存、处理设施均为密闭式，无敞开液面。	相符
<p>12、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贴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尾气通过现有30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估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标准排放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相符。</p> <p>1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p> <p>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p>				

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贴边、胶线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企业现有一套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柜体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14、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二) 严格 新建 项目 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清洁工艺仅为柜体生产配套工艺	相符
	2、VOCs排放总量≤3t/a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3t/a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482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551t/a，合计排放总量为1.033t/a < 3t/a，符合要求	相符
	3、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10ta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共计1.033t/a < 10t/a，不属于VOCs新增排放量≥10t/a以上项目	相符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距离475米的香澜雅苑，且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3t/a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浒东化工集中区南侧，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相符
(三) 提高 执法 监管 和服 务水 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	项目依托现有30米高1#排气筒,贴边工序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60mg/m ³ ;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4.0mg/m ³ 。符合要求。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合计排放量1.033t/a<2t/a,符合要求	相符
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 668 号，公司原名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由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而成的外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p> <p>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同年 8 月建成竣工，主要生产高级瓷砖和抗菌瓷砖（包括墙砖和地砖）。公司占地面积 85428 平方米，绿化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p> <p>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卫生洁具、成套卫浴、洗脸盆等高档卫生陶瓷，公司生产地址位于伊奈建材公司厂区内。</p> <p>2019 年公司投资 262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新建厂区。新厂区占地面积 33501.40 平方米，计划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 47944.28 平方米，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p> <p>本次扩建利用新厂区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新增数控裁板锯、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6 面加工机、NC 加工机、切角设备等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柜体 10200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向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备案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苏浒新项备[2021]63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大类中第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类别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	--

1、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柜体 102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

建设规模：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新增数控裁板锯、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6 面加工机、NC 加工机、切角设备等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柜体 102000 平方米；

总投资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3%；

占地面积：位于公司新厂区，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新厂区占地 33501.4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 47944.28 平方米；

项目定员：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在企业现有职工内进行调配，企业现有职工 400 人，厂内设置厨房和员工餐厅为职工提供工作餐；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30 天，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960 小时。

2、项目组成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贮运工程	化妆柜仓库		2130m ²	2130m ²	0	储存化妆柜生产原料及成品
	智能便盖仓库		2130m ²	2130m ²	0	储存智能便盖生产原料及成品
	危险品仓库		63.44m ²	63.44m ²	0	存储清洗剂、亲水化剂等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7844.9t/a	47892.7t/a	47.8t/a	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污水管网	41144t/a	41144t/a	0	雨污分流，测试废水、盐雾溶液、水煮废水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外排。
	空压机		2.08m ³ /min	2.08m ³ /min	0	为现有项目注塑机及喷枪提供动力气源
	供电		234.6 万度/年	253.6 万度/年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	燃气	9400m ³	9400m ³	0	市政燃气管道供应	
	绿化	3280 m ²	3280 m ²	0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噪声治理		进行合理平面布置，设备隔声减振，将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厂界放置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固化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化釉过程中，未喷上工件的固化釉中 90%经水帘柜抽风系统捕集并初步除去气溶胶颗粒后通过管道与固化、注塑、焊接、清洁废气合并，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	固化釉过程中，未喷上工件的固化釉中 90%经水帘柜抽风系统捕集并初步除去气溶胶颗粒后通过管道与固化、注塑、焊接、清洁、贴边、胶线清洁废气合并，经现有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已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	/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			/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	
		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			/	
胶线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		/			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变。	
贴边废气(非甲烷总烃)		/				
开料、加工		/			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	

		废气 (颗粒物)		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米高排气筒 1 根	
		投料 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切割、 抛光 废气 (颗粒物)	集尘器收集处理,加强通风	集尘器收集处理,加强通风	/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清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油烟 废气	厨房油烟经上方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厨房油烟经上方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固废	一般 固废 堆置 区	40m ²	40m ²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 废物 堆置 间	20m ²	20m ²	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设置雨水切断阀,防止火灾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管网			
			危废暂存场所底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h3>3、产品方案</h3> <p>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p>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 行时 数(h)
			扩建 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注塑盆 (树脂化 妆台)	330×360mm 500×330mm 600×460mm	2400	2400	0	台/年	3960
	智能便盖 (温水洗 净)	790×565×420mm 550×565×420mm	480000	480000	0	台/年	3960
	化妆柜	长 500-2000mm 高 750mm	28400	28400	0	台/年	3960
	柜体	/	0	102000	+102000	m ² /a	396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注塑盆	搅拌机	/	1	1	0	搅拌
2		大理石工件磨 光机	/	1	1	0	抛光
3		硬化烘箱	/	5	5	0	干燥
4		水帘柜	3.6m×2.8m×2.6m	2	2	0	模具注入
5	智能 便盖	陶器升降机	/	1	1	0	检测
6		泄漏检查机	/	1	1	0	检测
7		振动焊接机 (含模具)	/	1	1	0	摩擦焊接
8		加热粘贴机	/	1	1	0	铝箔贴合
9		热板熔接机	/	2	2	0	热板焊接
10		切削机	/	1	1	0	组装前准备
11		开闭耐久设备		1	1	0	检测
12		DW 操作耐久 设备	/	1	1	0	检测
13		供水装置(含 水箱)	/	1	1	0	检测
14		水箱排水系统	/	1	1	0	检测
15		EW 操作耐久 设备	/	1	1	0	检测
16		EW 测试台	/	1	1	0	检测
17		DW 测试台	/	1	1	0	检测
18		稳压电源	/	1	1	0	检测
19		变频电源	/	1	1	0	检测

20		3次元测定器	/	1	1	0	检测
21		2次元测定器	/	1	1	0	检测
22		通水检查装置	/	7	7	0	检测
23		功能检查机	/	6	6	0	检测
24		底板检查机	/	4	4	0	检测
25		切换阀检查机	/	2	2	0	检测
26		齿轮泵检查机	/	2	2	0	检测
27		喷嘴检查机	/	2	2	0	检测
28		热交换检查机	/	2	2	0	检测
29		水箱检查机	/	3	3	0	检测
30		本体上升检查机	/	1	1	0	检测
31		注塑机	650T/850T	2	2	0	注塑
32		UV照射灯	/	1	1	0	清洁
33		数控裁板锯	B-168/32/32	0	1	+1	开料
34		CNC加工中心	E4-1224D	0	1	+1	加工
35		封边机	EV681/EV681G	0	2	+2	贴边
36		6面加工机	EHS1224	0	2	+2	加工
37		NC加工机(PTP)	P-098	0	1	+1	加工
38		切角设备	TC-828D	0	1	+1	开料
39		曲线封边机	/	0	1	+1	贴边(含注胶功能)
40	柜体	手动封边机	EV581W	0	1	+1	贴边(含注胶功能)
41		推台锯	KS-132	0	1	+1	开料
42		侧面开槽设备	/	0	1	+1	加工
43		小型雕刻机(镂刻机)	/	0	1	+1	加工
44		3T升降装置	/	0	2	+2	加工
45		CV系统	/	0	1	+1	加工
46		三维家MCS系统	/	0	1	+1	加工
47	环保设施	集尘器	/	3	3	0	/
48		布袋除尘器	YH-DMC-500	0	1	+1	/
49	公用设施	冷却塔	2t/h	1	1	0	注塑机配套
50		空压机	/	3	3	0	注塑机配套
51		稳定电源	/	1	1	0	空压机配套
52		冷干机	/	1	1	0	空压机配套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质形态	包装形式和规格	组成成分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部品	固态	散装	木板、不锈钢、玻璃、铝合金	28400 套/年	28400 套/年	0	300 套	原料仓库
2	环氧树脂	固态	桶装	环氧树脂	3t/a	3t/a	0	1760kg	原料仓库
3	固化粘	液态	桶装	间苯二甲酸/新戊二醇型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0.8t/a	0.8t/a	0	360kg	原料仓库
4	促进剂	液态	瓶装	环烷酸钴	13kg/a	13kg/a	0	36kg	原料仓库
5	硬化剂	液态	瓶装	过氧化异丁酮 3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60% 2-丁酮 5%	34kg/a	34kg/a	0	120kg	原料仓库
6	大理石粉	固态	袋装	碳酸钙 99%	11.2t/a	11.2t/a	0	4t	原料仓库
7	丙酮	液态	桶装	丙酮含量 99.5%	0.5t/a	0.5t/a	0	320kg	危化品仓库
8	PP 树脂	固态	袋装	聚丙烯	306t/a	306t/a	0	30t	原料仓库
9	PE 树脂	固态	袋装	聚乙烯	455t/a	455t/a	0	45t	原料仓库
10	清洗剂	液态	桶装	异丙醇 95%、水 5%	296kg/a	296kg/a	0	50kg	危化品仓库
11	亲水化剂	液态	桶装	丙烯酸树脂 25% 异丙醇 35% 单丙二醇甲醚 35% 2-羟基-4'-羟基乙氧基-2-甲基丙酚 5%	1.3t/a	1.3t/a	0	0.1t	危化品仓库
12	研磨剂	液态	桶装	二氧化硅 5%、水 95%	141kg/a	141kg/a	0	15kg	原料仓库

13	荧光粉	固态	桶装	氧化钡 5%、氧化镁 2% 氧化铈 3%、氧化铝 54% 氧化铈 16%、氧化铽 5% 氧化钇 15%	50g/a	50g/a	0	1kg	原料仓库
14	海绵	固态	箱装	/	0.2t/a	0.2t/a	0	0.05t	原料仓库
15	发热铝箔	固态	箱装	铝	48 万套/年	48 万套/年	0	5 万套	原料仓库
16	陶瓷马桶	固态	箱装	陶瓷	48 万套/年	48 万套/年	0	5 万套	原料仓库
17	管材	固态	捆装	塑料	48 万套/年	48 万套/年	0	5 万套	原料仓库
18	PCBA	固态	箱装	塑料、铜、锡、电子元件	48 万套/年	48 万套/年	0	5 万套	原料仓库
19	小型风扇	固态	箱装	塑料	48 万套/年	48 万套/年	0	5 万套	原料仓库
20	温水箱	固态	箱装	塑料	48 万套/年	48 万套/年	0	5 万套	原料仓库
21	机油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1t/a	1t/a	0	400kg	原料仓库
22	PB 木屑板	固态	捆装	/	0	81600m ² /a	+81600m ² /a	6800m ²	原料仓库
23	MDF 密度板	固态	捆装	/	0	10200m ² /a	+10200m ² /a	850m ²	原料仓库
24	合板(多层板)	固态	捆装	/	0	10200m ² /a	+10200m ² /a	850m ²	原料仓库
25	封边带	固态	卷装	ABS 树脂	0	75 万 m/a (22.5t/a)	+75 万 m/a (22.5t/a)	3.25 万 m	原料仓库
26	封边带	固态	卷装	PVC 树脂	0	18 万 m/a (5.4t/a)	+18 万 m/a (5.4t/a)	1.5 万 m	原料仓库
27	EVA 热熔粘合剂	液态	桶装	/	0	2.4t/a	+2.4t/a	0.2t	原料仓库

28	PUR 湿气 硬化粘合 剂	液态	桶装	/	0	9.6t/a	+9.6t/a	0.8t	原料仓库
29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0	0.1t/a	+0.1t/a	8kg	原料仓库
30	液压油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0	0.2t/a	+0.2t/a	16kg	原料仓库
31	水性分离 剂	液态	桶装	二乙二醇醚	0	5t/a	+5t/a	420kg	危化品仓库
32	酒精	液态	桶装	乙醇	0	25kg/a	+25kg/a	2.08t	危化品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EVA 热熔粘合剂	/	固态，有特殊气味，沸点 240℃，闪点 200℃，燃点 450℃，分解温度 230℃，不溶于水。	不可燃	无资料
PUR 湿气硬化粘合剂	/	固态，有特殊气味，沸点 300℃，闪点 220℃，燃点 450℃，分解温度 220℃，蒸汽压（20℃下）0.2hPa，密度（20℃下）1.35g/cm ³ ，不溶于水。	不可燃	低毒 LC ₅₀ >1000mg/L (斑马鱼，96h)
润滑油	/	黄至棕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密度（水=1）：0.890，闪点 212~252℃，引燃温度：230~50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 0.881，闪点>204℃，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7.0，沸点>316℃，蒸汽密度>2，在水中的溶解度可忽略。	可燃	无毒
水性分离剂	C ₄ H ₁₀ O ₃	无色、无臭、透明，具有吸湿性的粘稠液体，有辛辣气味，无腐蚀性。沸点 245℃，熔点-10.5℃，密度（4℃）1.118g/mL，折射率（n ₂₅ ）1.446，闪点（闭口）143℃，燃点 229℃，蒸汽压（20℃）0.0013kPa，爆炸下限（V/V）0.7%，爆炸上限（V/V）22%。能与水、乙醇、乙二醇、丙酮、氯仿、糠醛等混溶。与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直链脂肪烃、芳香烃等不混溶。	不可燃	微毒 LD ₅₀ : 12565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 11890mg/kg (兔子经皮)
酒精	C ₂ H ₆ O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蒸汽压（19℃）5.33kPa，闪点 12℃，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微毒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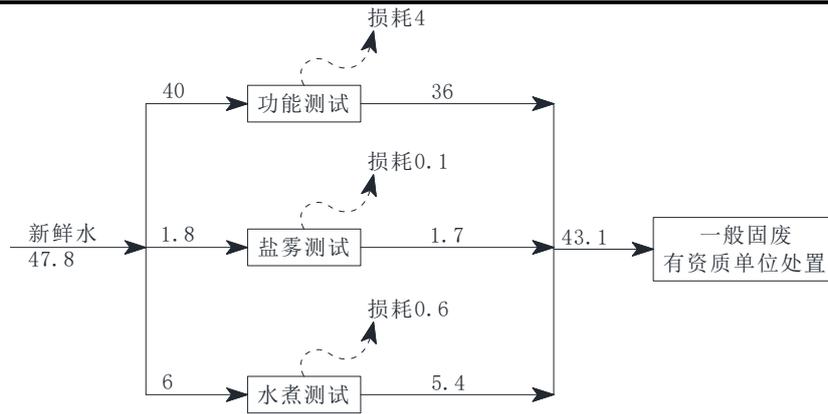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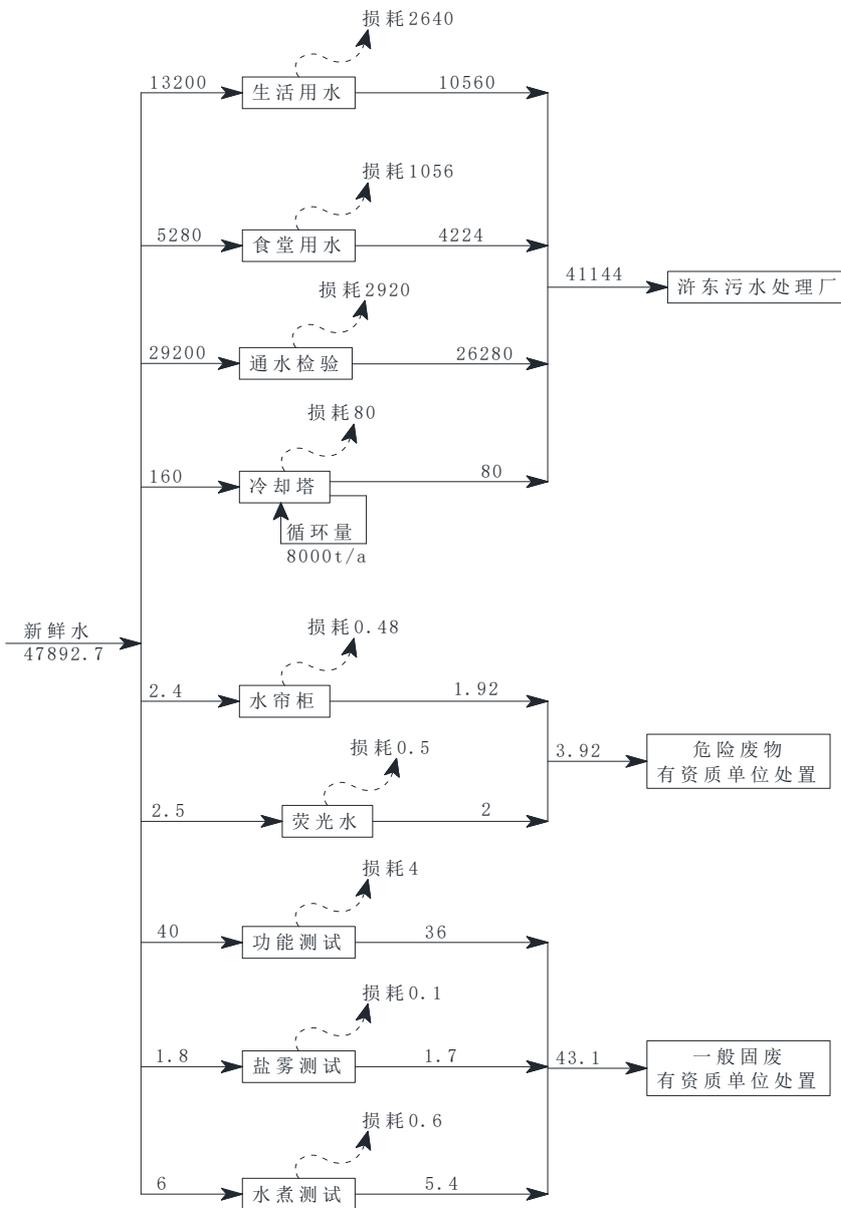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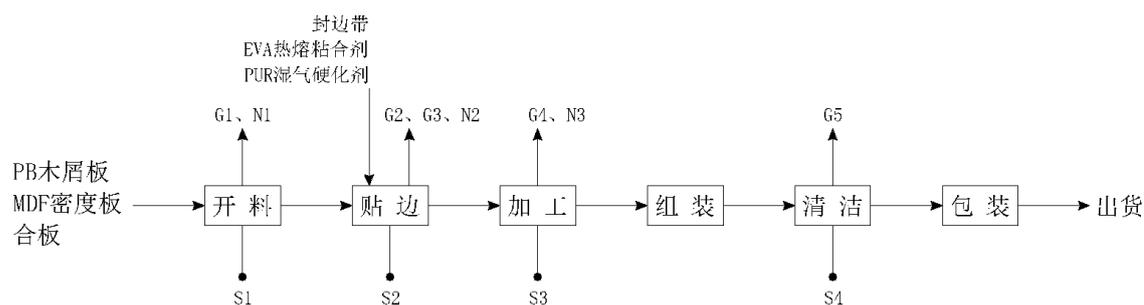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路网密布。项目北侧为浒青路，路以北为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和吉打邦农林产业控股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牌永河，河以南为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车间位于新厂区厂房 1 层西侧，平面布置包括木加工车间和原料堆置场等。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柜体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3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料：将原料PB木屑板、MDF密度板、合板经裁板锯裁切成合适的大小，部分需用切角机进行倒角处理。该工序有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1产生。

贴边：利用封边机首先将板材涂胶之前进行加热，通过电加热至60℃，热熔胶在封边机中加温熔化，加温温度控制在12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10~30s，封边带在板材轮廓出黏贴，加压固化。最后通过封边机刀头将板材前后多余的封边带切除，使封边条与板材端面平整。由于贴边后缝隙处仍有胶线残余，用喷壶将水性分离剂喷洒在缝隙处，待其软化后利用贴边机布轮将胶线磨平。该工序有

少量贴边废气G2、清洁废气G3、废封边带S2和设备噪声N2产生。

加工：利用NC加工中心在板材表面进行钻孔、开槽加工。该工序有颗粒物废气G4、木屑S3和设备噪声N3产生。

清洁：工人用无纺布蘸取酒精对板材表面进行擦拭，去除板材表面污垢。该工序酒精和水性分离剂部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G5，并有废抹布S4产生。

组装：加工完成的板材通过人工组装成完整柜体。

包装：将组装完成的柜体进行减振包装后暂存至成品库待售。

2、品质检查课及开发实验室测试

企业因产品质量控制及新品开发需求设立品质检查课及开发实验室。两个部门均需对外购的陶瓷便器等配件进行日常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另外需对本项目柜体材料进行水煮测试。

（1）功能测试：测试过程主要使用亚甲基蓝墨水和红墨水染色的自来水模拟便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冲洗，以检测陶瓷便器性能。该过程产生测试废水W1及废陶瓷马桶S5。

（2）老化测试：配置浓度为 $50 \pm 5\text{g/L}$ 的盐溶液。利用该溶液对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盐雾老化测试。测试过程产生盐雾废液W2。

（3）柜体材料水煮测试：对购置的柜体材料取样进行水煮测试，将样品投入沸水中浸泡一定时间后取出，记录材料开胶、膨胀变形等情况。测试过程产生水煮废水W3。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于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开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G2	贴边	非甲烷总烃	经现有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G3	清洁	非甲烷总烃	
	G4	加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
	G5	清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功能测试	测试废水	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W2	老化测试	盐雾废液	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W3	水煮测试	水煮废水	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裁板锯、切角机、封边机、NC 加工中心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S1	开料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贴边	废封边带	外售综合利用
	S3	加工	废木屑	外售综合利用
	S4	清洁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功能测试	废陶瓷马桶	外售综合利用
	S6	开料、组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S8	贴边、清洁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保养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由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而成的外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现有员工 880 人，年工作 330 天，分 3 班作业，年工作时数为 3960h。

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同年 8 月建成竣工，主要生产高级瓷砖和抗菌瓷砖（包括墙砖和地砖）。公司占地面积 85428 平方米，绿化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1998 年 5 月，苏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1998]126 号）。该项目设计瓷砖月产量为 16 万平方米，于 199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00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2009 年 1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09]16 号），随后建成进入试生产。该项目设计生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年（包括 MG 釉外墙砖和闪光釉外墙砖各 24 万平方米），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组组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4 号）。

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卫生洁具、成套卫浴、洗脸盆等高档卫生陶瓷，公司生产地址位于伊奈建材公司厂区内。

2001 年 11 月，苏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规模为月产西洋坐便器 18300 个、洗面器等 3000 个、水箱 3000 个、釉架 200 个、小便器 100 个，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04]84 号）。

2002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陶瓷产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528 号）；2004 年、2006 年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和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04]85 号、苏新环项[2006]173 号），项目生产规模分别为年产 27000 套陶瓷卫生洁具和 26.1 万件陶瓷件。上述三期项目于 2008 年 8 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08]198 号）。

2007 年 3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陶瓷件 54 万件项目（苏新环项[2007]235 号），并随后建成投入试生产。2011 年 9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1]42 号）。

2009 年 2 月，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5018 号），同意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因合并而解散。

2009 年 7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树脂化妆台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09]509 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化妆台 1200 台，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7 号）。

2010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闪光釉外墙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10]1010 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增

产闪光釉外墙砖 72 万平方米，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5 号）。

2011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苏新环项[2011]698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厂区内建造仓库，用于放置陶瓷洁具，仓库用地面积 6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08.6 平方米。2013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100 号）。

2012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第三工厂新筑工事 A 区二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苏新环项[2012]599 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温水洗净边做 95400 个，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8 号）。

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厂址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公司投资 262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新建厂区。2020 年 7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了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评[2020]90241 号）。新厂区占地面积 33501.40 平方米，计划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 47944.2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公司历次项目建设极审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9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历次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苏环[1998]126号	苏州市环保局	年产瓷砖 192 万平方米	2000 年验收通过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项目	——	苏州市环保局	年产西洋坐便器 219600 个、洗面器等 36000 个、水箱 36000 个、釉架 2400 个、小便器 1200 个	苏环验[2004]84号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陶瓷产品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528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建造产品仓库	苏新环验（2008）198 号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苏新环项[2004]85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 27000 套陶瓷卫生洁具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6]173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陶瓷件 26.1 万件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陶瓷件 54 万件项目	苏新环项 [2007]235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陶瓷件 54 万件	苏新环验 [2011]42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9]16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	苏新环验 [2013]94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树脂化妆台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9]509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树脂化妆台 1200 台	苏新环验 [2013]97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闪光釉外墙砖生产项目	苏新环项 [2010]1010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增产闪光釉外墙砖 72 万平方米	苏新环验 [2013]95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苏新环项 [2011]698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建造仓库，占地 6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08.6 平方米	苏新环验 [2013]100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第三工厂新筑工事 A 区二层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12]599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温水洗净便座 95400 个	苏新环验 [2013]98号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新建项目	苏行审环评 [2020]90241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	建设中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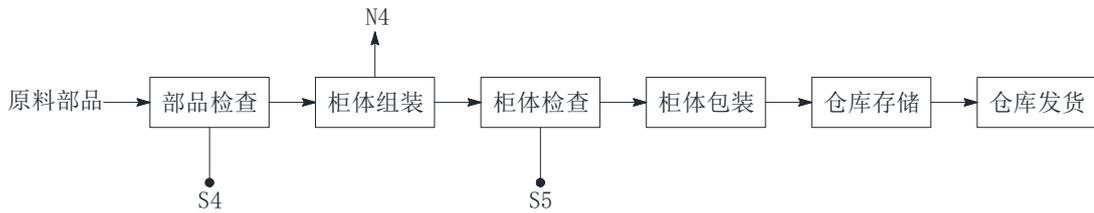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注塑盆（树脂化妆台）	330×360mm 500×330mm 600×460mm	2400	2400	台/年	3960
	智能便盖（温水洗净）	790×565×420mm 550×565×420mm	480000	480000	台/年	3960
	化妆柜	长 500-2000mm 高 750mm	28400	28400	台/年	3960

三、现有项目工艺介绍

1、化妆柜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化妆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部品检查：外购的原料部品由工作人员检查是否存在瑕疵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的部品退回供应商。该工序有废包装材料 S4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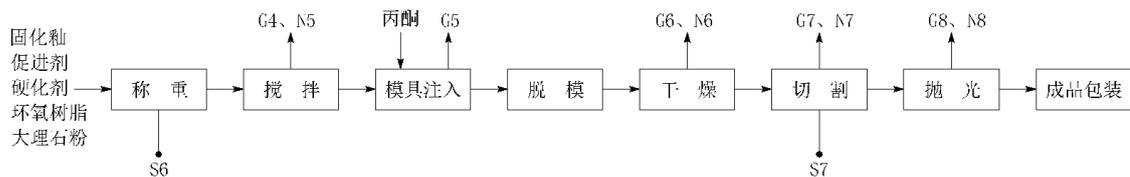
(2) 柜体组装：工作人员按照设计图纸将各部品组装起来并用螺丝固定。该工序有噪声 N4 产生。

(3) 柜体检查：工作人员对组装完成的化妆柜主体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柜体有磕碰、刮擦等瑕疵，由工作人员对瑕疵部品进行更换。该工序有废部品 S5 产生。

(4) 仓库储存：组装完成的化妆柜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5) 仓库出货：仓库工作人员根据当日订单安排化妆柜出货。

2、注塑盆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4 注塑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重：外购的固化釉、促进剂、硬化剂、环氧树脂、大理石粉首先进行称重，根据每批次生产量确定各原料用量。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 S6 产生。

(2) 搅拌：将称重好的树脂、大理石粉、固化剂投入搅拌机中均匀搅拌成半

固态的团状物。此工序有少量粉尘废气G4和设备噪声N5产生。

(3) 模具注入：工作人员首先将丙酮喷洒于模具表面，待丙酮挥发模具表面干燥后，将称重好的固化釉、促进剂、硬化剂进行调配并混合均匀，利用高压喷枪将固化釉喷于模具内壁，形成0.3-0.5mm厚的彩色胶层。随后将搅拌完成的料团注入闭合模具中。环氧树脂在未固化前是呈热塑性的线型结构，使用时必须加入固化剂，固化剂与环氧树脂的环氧基等反应，变成网状结构的大分子，成为稳定的热固性成品。环氧树脂此工序有废气G5产生。

(4) 脱模：室温下待树脂成型后，工作人员将模具打开，取出注塑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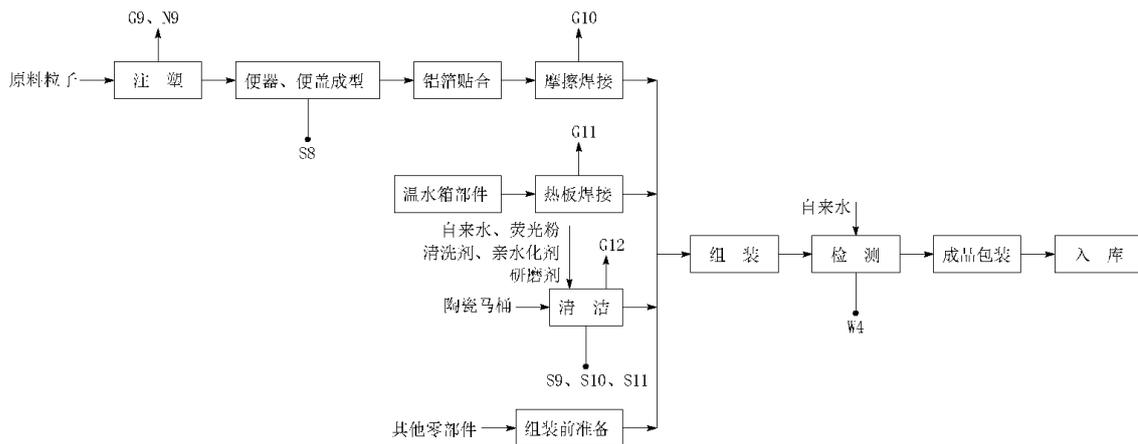
(5) 干燥：注塑盆从模具中取出后送入硬化烘箱内进一步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50~60℃，时间2~3h。干燥过程中，树脂中少量高聚物单体挥发产生废气G6，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6。

(6) 切割：固化成型的注塑盆用切割机将多余的边角切除，该工序有切割废气G7、废边角料S7和生产设备噪声N7。

(7) 抛光：使用大理石工件磨光机对注塑盆的切边进行打磨抛光，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粉尘废气G8和生产设备噪声N8。

(8) 成品包装：工作人员将成品注塑盆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3、智能便盖生产工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5 智能便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采用 PP、PE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生产便器和便盖，注塑过程中塑料高聚物分子中少量单体在高温熔融状态下挥发产生注塑废气 G9 和设备噪声 N9。

(2) 便器、便盖成型：便器、便盖成型后脱模，由工作人员修剪去多余边角。该工序有边角料 S8 产生。

(3) 铝箔贴合：将发热铝箔覆盖在便器上盖，并通过压机压合。

(4) 摩擦焊接：便器与便盖通过摩擦焊接组装成型，其原理为利用工件端面相互摩擦产生的热量使之达到塑性状态，然后完成焊接。焊接工序有废气 G10 产生。

(5) 热板焊接：外购的温水箱塑料部件通过热板焊接机焊机成型。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焊接过程有废气 G11 产生。

(6) 清洁：工作人员将清洗剂和亲水化剂按比例混合后用喷壶喷洒于外购的陶瓷马桶表面。待表面自然晾干后由工作人员在表面手工涂刷一层研磨剂，并用海绵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工作人员将配比的荧光水喷洒于陶瓷马桶表面，并使用 UV 装置照射马桶整体范围，照射时间约 30 秒。此工序有清洁废气 G12 和废包装桶 S9、废清洗剂 S10、废海绵 S11 和废荧光水 S12 产生。

(7) 组装前准备：外购的管材使用切削机进行切断加工，使其长度符合组装要求。PCBA、小型风扇等部件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部件退回供应商。

(8) 组装：将外购部件与便器、温水箱进行整体组装。

(9) 检测：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通水检测，检验其功能是否正常。该工序有检验废水 W4 产生。

(10) 成品包装、入库：工作人员将成品便器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固化釉、干燥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注塑盆固化釉以及干燥工序。由于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空间进行，因此产生的废气可以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收集率为90%。注塑盆模具注入固化釉、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合并输送至干式过滤器去除气溶胶颗粒和水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去除其中的气溶胶颗粒，分离气体中夹带的液滴，起到干燥作用，去除率约为90%。干式过滤器随后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该装置对有机物去除率可达90%。

②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便盖注塑工序。经注塑机上方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90%，废气装置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尾气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塑料件高温熔接工序。通过焊接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geq 90\%$ ），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geq 90\%$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④清洁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清洁剂手动喷壶喷洒及自然晾干工序。因喷洒、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有负压抽风装置可对车间进行整体抽风，废气收集率可达95%。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geq 90\%$ ），经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⑤烹饪废气

新厂区食堂位于辅楼，面积1848.32平方米，规划可供400人用餐。食堂油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灶头数为2个，净化效率为60%以上，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对应标准限值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①投料废气

搅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切割、抛光废气

本项目注塑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固化釉工序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通水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

2、废水

（1）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设有 1.5m³ 大小集水槽 1 个，有效储水量按容积的 80%计。水帘柜喷淋水在集水槽中沉淀并滤去胶渣后循环使用。喷淋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1.2m³，全年更换水量为 2.4t/a。喷淋水蒸发损耗按更换量的 20%计算，则水帘柜喷淋水年损耗量为 0.48t/a，更换产生水帘柜废水 1.92t/a，另有少量废水在工人捞除胶渣时随胶渣进入固废。项目产生胶渣 0.162t/a，胶渣含水率按 50%计算。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胶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检验废水

本项目温水箱检验年用水量约 29200t/a，采用自来水进行检验，且不添加任何试剂。检验目的为检查水箱密闭性及水管通畅与否，也用于测试水箱寿命。检验完成后，废水通过出水管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检验用水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检验过程产生检验废水 262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3）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流量为 2t/h，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由于蒸发损耗和清洗排污需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2%计算，约 160t/a。冷却塔排污水排放量 8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 COD 100mg/L、SS 100mg/L。

(4)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共有职工 400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

(5) 食堂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算，本项目食堂供应全厂 400 名职工 2 顿工作餐，预计全年用水量 528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224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动植物油 12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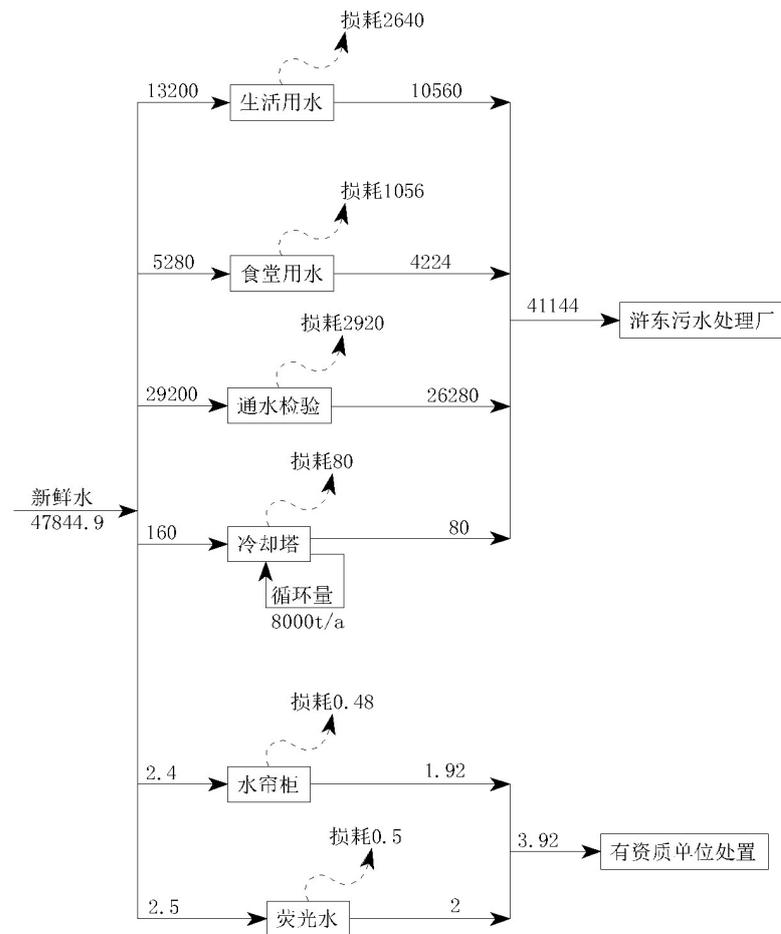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部品、废边角料、废海绵，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废荧光水、废清洗剂、废油、废电子线路板、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水帘柜、焊接机、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7~90dB (A) 左右，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5、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41144	0	41144
	COD	6.86	0	6.86
	SS	5.80	0	5.80
	NH ₃ -N	0.26	0	0.26
	TP	0.052	0	0.052
	TN	0.52	0	0.52
	动植物类	0.63	0.37	0.26
废气	颗粒物	0.1098	0.0988	0.011
	非甲烷总烃	1.29	1.16	0.13
	油烟	0.059	0.035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21.7	21.7	0
	危险固废	13.082	13.082	0
	生活垃圾	25	25	0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厂区）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到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地内无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0.02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1.1km 处的新浒花园四区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HY20012001。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1.21	1.63	0.4	103.9	59.8	2.4	西风
	1.44	1.2	103.9	58.2	2.1	西风
	1.55	6.9	103.6	54.1	2.2	西风
	1.37	3.1	103.8	56.7	2.3	西风
2019.01.22	1.26	1.1	104.1	60.2	2.2	西风
	1.13	4.1	103.6	54.3	2.1	西风
	0.92	10.2	103.1	51.2	2.3	西风
	1.14	2.1	103.9	58.1	2.4	西风
2019.01.23	0.84	0.9	103.9	60.3	2.1	西南风
	1.72	1.2	103.8	59.	2.4	西南风
	0.91	12.1	103.1	54.6	2.3	西南风
	0.81	4.5	103.6	56.9	2.2	西南风
2019.01.24	1.53	1.8	103.7	62.5	2.5	南风
	1.54	6.5	103.2	57.8	2.4	南风
	1.18	12.3	102.8	52.5	2.1	南风
	1.48	4.8	103.5	59.6	2.3	南风
2019.01.25	1.19	1.2	103.8	58.8	2.1	东北风
	0.89	3.6	103.4	56.1	2.3	东北风
	1.17	10.4	103.1	52.4	2.2	东北风
	0.85	4.1	103.3	59.6	2.4	东北风
2019.01.26	1.18	0.9	103.7	59.7	2.1	北风
	1.17	2.7	103.5	56.8	2.4	北风
	0.83	6.9	103.2	54.7	2.4	北风
	1.17	2.9	103.4	55.2	2.2	北风
2019.01.27	0.49	1.2	103.9	59.9	2.1	东南风
	0.58	3.1	103.7	57.3	2.3	东南风

	0.60	9.2	103.4	54.1	2.1	东南风
	0.52	4.3	103.6	56.2	2.2	东南风
标准值	2.0	/	/	/	/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名称	小时浓度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新浒花园四期)	2019.01.21~2019.01.27	非甲烷总烃	0.49~1.72	0	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在监测期间监测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为3类区，声环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测量期间周边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工况，周围道路正常运行，昼间车流量较大，夜间车流量较小，最大风速昼间1.4m/s，夜间1.2m/s。具体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东厂界外）	N2（南厂界外）	N3（西厂界外）	N4（北厂界外）
昼间	61.0	56.9	57.9	57.1
夜间	43.0	42.3	42.3	42.4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使用少量的化学品，车间、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故本项目无需对本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香澜雅苑	-174	-55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	西南	475

注：以项目的中心为坐标原点（坐标E120.534215，N31.44163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X	Y		
京杭运河	中河	2710	-1706	-282	0	2840	-2258	-1723	0	有,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浒东运河	小河	1410	-1978	-1944	0	1410	0	1410	0	有,污水受纳水体
太湖	大湖	11700	-11888	970	0	11700	-11700	0	0	无

注：本项目排污口坐标（E120.534224，N31.440646）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扩建依托企业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贴边、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 限值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1	0.943	0.896	0.047	0	0.058	+0.047
		VOCs（非甲烷总烃）	0.13	4.82	4.338	0.482	0	0.612	+0.482
		油烟	0.024	0	0	0	0	0.024	0
	无组织	颗粒物	0.57	0.105	0	0.105	0	0.675	+0.105
		VOCs（非甲烷总烃）	0.13	0.551	0	0.551	0	0.681	+0.551
废水	水量	41144	0	0	0	0	41144	0	
	COD	6.86	0	0	0	0	6.86	0	
	SS	5.80	0	0	0	0	5.80	0	
	氨氮	0.26	0	0	0	0	0.26	0	
	总磷	0.052	0	0	0	0	0.052	0	
	总氮	0.52	0	0	0	0	0.52	0	
	动植物油	0.26	0	0	0	0	0.26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75.996	75.99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39	20.3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 废气源强</p> <p>①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次扩建项目柜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贴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A 开料、加工废气 G1、G4</p> <p>根据《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81 号）中附件 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实行）》（47）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锯材加工业产排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锯材（锯材厚度≤35mm）</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木</td> <td>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1</td> </tr> <tr> <td>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1</td> </tr> <tr> <td>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本项目板材加工生产工艺的产污系数均取 0.321kg/m³。</p> <p>开料粉尘 G1：板材在进行开料加工时会产生粉尘，规格为 2.4m×1.2m×16mm 的板材加工量约 3.54 万张，总体积约为 1632m³/a，根据产污系数 0.321kg/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524t/a。</p> <p>加工（钻孔、开槽）粉尘 G3：板材需要进行钻孔、开槽处理，板材加工量约为 3.54 万张，总体积为 1632m³/a，根据产污系数 0.321kg/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524t/a。</p> <p>板材开料、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 35000m³/h，收集效率</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锯材（锯材厚度≤35mm）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锯材（锯材厚度≤35mm）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90%。集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47t/a。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105t/a。

B.贴边废气 G2

本项目在贴边工序采用热熔胶，分解温度约为 230℃。贴边工序的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20℃，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热熔胶有机废气产物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黏剂》（HJ2541-2016）中本体型建筑胶黏剂排放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因素取 40g/L 进行核算，本项目使用胶黏剂 12t/a，约合 8900L，则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356t/a。贴边废气经封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公司现有干式过滤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封边机上方集气罩废气捕集率大于 90%，装置净化效率高于 90%，风机总风量仍为 35000m³/h，不增加风量。贴边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 0.032t/a，排放速率 0.008kg/h。封边机上方集气罩未捕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36t/a，排放速率 0.009kg/h。

C.清洁废气 G3、G5

本项目胶线清洁和柜体清洁分别采用水性分离剂和酒精作为清洁剂。酒精和水性分离剂均含有机溶剂成分，具体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4-2 清洁剂中 VOC 含量

清洁剂名称	用量	VOC 组分	含量	VOC 量
酒精	25kg	乙醇	100%	25kg
水性分离剂	5t	二乙二醇醚	100%	5000kg
合计			/	5025kg

胶线清洁使用喷壶将水性分离剂喷洒在贴边缝隙处，待胶线软化后用贴边机布轮将其磨平；柜体清洁工序使用无纺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擦拭完成后废抹布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胶线清洁工序水性分离剂 100%挥发，产生废气；柜体清洁工序酒精利用率约 60%，剩余 40%残留于抹布进入危废，附着于柜体表面的酒精在晾干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和二乙二醇醚，以非甲烷总

烃计，废气产生量 5.015t/a。贴边机上方设有集气罩，胶线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公司现有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geq 90\%$ ），经处理后通过现有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 35000m³/h，不增加风量。由于车间为密闭车间，尽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车间抽风装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柜体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4.5t/a，有组织排放量 0.45t/a、排放速率 0.114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515t/a、排放速率 0.13kg/h。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排放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 排气筒	贴边	35000	非甲烷总烃	2.314	0.081	0.32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486	0.122	0.482	30	1.0	20	D A 00 1	一般排放口	120°32'3.1740"E 31°26'29.8932"N	60	3
	胶线清洁		非甲烷总烃	32.457	1.136	4.5		90										60	3
	现有项目		非甲烷总烃	9.314	0.326	1.29		90										0.943	0.03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4.429	0.155	0.612	60							3	
3 # 排气筒	开料、加工	35000	粉尘	6.8	0.238	0.943	布袋除尘器	95	0.34	0.0119	0.047	15	0.6	20	D A 0 02	一般排放口	120°32'12.0156"E 31°23'56.3856"N	20	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排放表

污染源位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源强 (kg/h)	面源面积	排放高度
木加工车间	开料	粉尘	0.0525	0.0133	/	/	0.0525	0.0133	1000m ²	10m*
	贴边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91	/	/	0.036	0.0091		
	加工	粉尘	0.0525	0.0133	/	/	0.0525	0.0133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515	0.13	/	/	0.515	0.13		
	合计	粉尘	0.105	0.0266	/	/	0.105	0.0266		
		非甲烷总烃	0.551	0.139	/	/	0.551	0.139		

注：*本项目污染源均位于厂房一层北侧车间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86	0.122	0.482
2	DA002	颗粒物	0.34	0.0119	0.0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482
			颗粒物		0.047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开料	粉尘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5	0.0525
2	贴边	非甲烷总烃	/		4.0	0.036
3	加工	粉尘	/		0.5	0.0525
4	清洁	非甲烷总烃	/		4.0	0.5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551
				颗粒物		0.1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033
2	颗粒物	0.152

③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 排气筒	贴边	35000	非甲烷总烃	2.314	0.081	0.32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	34.771	1.217	4.82	30	1.0	20	D A 00 1	一般排放口	120°32'3.1740"E 31°26'29.8932"N	60	3
	胶线清洁		非甲烷总烃	32.457	1.136	4.5		0										60	3
	现有项目		非甲烷总烃	9.314	0.326	1.29		0										60	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44.085	1.543	6.11	60							3	
3 # 排气筒	开料、加工	35000	粉尘	6.8	0.238	0.943	布袋除尘器	0	6.8	0.238	0.943	15	0.6	20	D A0 02	一般排放口	120°32'12.0156"E 31°23'56.3856"N	20	1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

1) 本项目开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贴边工序及胶线清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公司现有干式过滤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现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柜体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开料、加工、贴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数控裁板锯、推台锯、6 面加工机、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等加工设备均为敞开式设备，在设备上方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且集气罩断面保持微负压，捕集效率可达 90%。

③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除尘器基本参数

本项目抛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支管并联主风管进入集尘器。在风机正压作用下进入“布袋除尘器”，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的作用，气流中颗粒及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而洁净空气从滤袋中部排出，在风机作用下通过排气筒排入环境大气，完成整个净化过程。

滤袋外表阻留尘越来越多时，阻力增大到一定值时，由控制信号及时传递给程序控制，开启脉冲电磁阀，对滤袋进行有序地脉冲反吹，周而复始地工作。滤筒反吹清灰后阻力下降至一定值时，脉冲反吹停止工作。滤袋通过脉冲反吹清灰后，外表面上的粉尘吹扫一清，粉尘随主气流所趋，并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尘斗中，粉尘得到回收利用。

表 4-9 集尘器工程结构参数一览表

规格 (mm)	处理风量 (m ³ /h)	滤袋规格 (mm)	滤袋数量 (只)	净化效率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流速 (m/min)	脉冲阀 (只)
8490×2700×8500	35000	Φ130×3500	500	≥95%	530	1.1	36

B. 干式过滤器基本参数

项目胶线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封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企

业现有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段采用 G4 过滤布袋作为载体，当含尘废气进入过滤器后，气流断面扩大，使颗粒粉尘及杂质沉积在滤料表面。干式过滤器能够有效去除气体中的颗粒物，大大延长了后续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使用寿命，而且提高了废气的净化效率。

表 4-10 干式过滤器工程结构参数一览表

规格	处理风量	原始阻力	净化效率
6000mm×2000mm×2000mm	35000m ³ /h	≤1800pa	≥90%

C. 光催化氧化装置基本参数

光氧化催化技术是一种新兴的绿色废气处理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能耗低、操作简便、能矿化绝大多数有机物，可减少二次污染等突出优点。

本项目光氧化催化设备，功率 21kW，设有 L810 灯管 140 根。该设备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从净化效率考虑，选择-C 波段紫外线和臭氧发结合电晕电流较高化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处理，其中-C 波段紫外线主要用来去除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VOC 类和树脂等气体的分解和裂变，使有机物变为无机化合物。灯管寿命 5000~8000h，需定期更换。

表 4-11 光催化氧化装置工程参数一览表

灯管数量	风阻	电压	功率	灯管更换频次
140 根	<1800Pa	220V	21kw	5000h/次

光催化氧化装置日常运维措施：

a、每天清洁光催化氧化设备房内壁、玻璃及地台底座，以免灰尘和气溶胶颗粒积聚；

b、每周清洁进风隔尘网，检查排气隔尘网是否有积塞，如房内气压无故增加时，需要更换排气隔尘网；

c、定期检查循环风活门，进风、排风机轴承，排烟通道，并清洁油箱内沉积物。

D.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项目活性炭选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在购买蜂窝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 的活性炭；另外，蜂窝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35-0.6g/cm³ 之间(本次环评按 0.5g/cm³ 计)。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约 300g/kg，本项目共吸附贴边、清洁废气约 4.338t/a，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16t/a，扩建后活性炭装置合计吸附有机废气量 5.498t/a，则理论上全厂共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18.3t/a。公司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填加量为 3 吨/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个月更换活性炭 1 次，则全厂合计产生废活性炭约 23.5t/a，本次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34t/a。

本吸附装置装填密度约为 0.5g/cm³，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过流截面积为 3.93m²，废气进口温度 20℃，风压约为 1800Pa。

表 4-11 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工程参数一览表

过流截面积	进口温度	风压	结构形式	活性炭装填量
33.3m ²	<40℃	1800Pa	抽屉式	3t

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维措施：

a.活性炭运行过程中禁止打开检、修门，如需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b.设备每月进行检查：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检查活性炭支撑体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表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贴边废气通过封边机上放集气罩收集；清洁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清洁车间使用负压设计并在入口处采用风幕及软帘提高整体密闭效果，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0.21.5m/s；采用蜂窝状吸	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0.29m/s	符合

	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1.20m/s。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定期更换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4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在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

更换周期：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 2 个月更换一次，以免活性炭失效。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通过加装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 500Pa 左右，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须及时检查设备并更换新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所采用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0年度高新区PM_{2.5}、PM₁₀、NO₂、SO₂年均浓度值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开料、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贴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清洁车间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公司现有干式过滤+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482t/a，抽风装置未能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开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颗粒物0.047t/a，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105t/a、非甲烷总烃0.55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贴边、清洁工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及开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A.企业应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设施有效收集废气，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D.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并通过影响预测，厂界可达标。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④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475 米处的香澜雅苑小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排气筒	颗粒物	1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1年/次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员工从企业现有员工中调配，无需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品质检查课和开发实验室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水。

①测试废水W1

本项目功能测试采用亚甲基蓝墨水和红墨水染色的自来水模拟陶瓷便器日常冲洗过程，预计用水量40t/a，测试用水损耗量按10%计算，则测试过程产生检验废水36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盐雾废液W2

本项目盐雾老化测试配置盐溶液预计用水量1.8t/a，配置成品盐溶液1.89t/a。因测试样品沾染损耗量按10%计算，则老化测试过程产生盐雾溶液1.7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水煮废水W3

本项目水煮测试用预计水量6t/a，测试用水损耗量按10%计算，则测试过程产生水煮废水5.4t/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水及废液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数控裁板锯、CNC加工中心、封边机、6面加工机、NC加工机、集尘器等设备，噪声值75-85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E	S	W	N
1	数控裁板机	1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100	90	80	30
2	CNC加工中心	1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80	90	85	25
3	封边机	2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80	90	85	20
4	6面加工机	2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85	80	85	20
5	NC加工机	1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90	85	70	30
6	集尘器	8	85	减振、距离衰减	25	60	60	60	50

②降噪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裁板锯、CNC加工中心、封边机、6面加工机、NC加工机、集尘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dB(A)~85dB(A)，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A. 设备选型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B. 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对于风机、空压机设置消声、减震措施，使用震垫、软连接等方式，减小其震动，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预计降噪量约25dB(A)。

C.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20~30dB

(A)。

D.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 (A)。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及主要噪声源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率：每季度 1 次，分昼间、夜间进行，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确定改进措施。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Leq (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S1、S2、S3)：本项目开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板材边角料及废封边带等 (统称为边角料) 约 5t/a，外售综合处置。

废陶瓷马桶 (S5)：本项目功能测试过程中有报废的陶瓷马桶产生，预计年产生废陶瓷马桶5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6)：本项目开料、组装过程产生废木板、废木托盘、废木箱约20t/a，废包装塑料2t/a，合计产生废包装材料约22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S7)：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废尘约0.896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测试废水 (W1)：本项目功能测试产生测试废水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盐雾废液 (W2)：本项目盐雾老化测试产生盐雾废液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水煮废水（W3）：本项目板材水煮测试产生水煮废水5.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固废

废抹布（S2）：本项目清洁工序产生废抹布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S8）：本项目酒精、水性分离剂、EVA 溶胶、PUR 湿气硬化粘合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S9）：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S10）：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油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11）：本项目共吸附贴边、清洁废气约 4.338t/a，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16t/a，扩建后活性炭装置合计吸附有机废气量 5.498t/a，则理论上全厂共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18.33t/a。公司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填充量为 3 吨/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个月更换活性炭 1 次，则全厂合计产生废活性约 23.5t/a，本次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3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开料、贴边	固态	木材、树脂	5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5085.7-2019)
2	废包装材料	开料、组装	固态	木材、塑料	22	√	/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颗粒	0.896	√	/	
4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无纺布、有机溶剂	0.05	√	/	
5	废包装容器	清洁	固态	铁、塑料、有机溶剂	1	√	/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铁、矿物油	0.5	√	/	
7	废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8.34	√	/	
9	废陶瓷马桶	功能测试	固态	陶瓷	5	√	/	
10	测试废水	功能测试	液态	亚甲基蓝墨水、红墨水、水	36	√	/	
11	盐雾废液	老化测试	液态	氯化钠、氯化铜、水	1.7	√	/	
12	水煮废水	水煮测试	液态	水、胶黏剂、甲醛	5.4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贴边	固态	木材、树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	/	其他废物	99	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开料、组装	固态	木材、塑料		/	其他废物	99	22
3	集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颗粒		/	工业粉尘	66	0.896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	固态	无纺布、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清洁	固态	铁、塑料、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1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铁、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7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8.34
9	测试废水	一般固废	功能测试	液态	亚甲基蓝墨水、红墨水、水		/	其他废物	99	36
10	废陶瓷马桶	一般固废	功能测试	固态	陶瓷		/	其他废物	99	5
11	盐雾废液	一般固废	老化测试	液态	氯化钠、氯化铜、水		/	其他废物	99	1.7
12	水煮废水	一般固废	水煮测试	液态	水、胶黏剂、甲醛		/	其他废物	99	5.4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开料、贴边	一般工业固废	99	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开料、组装		99	22	
3	集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66	0.896	
4	废陶瓷马桶	功能测试		9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测试废水	功能测试		99	36	
6	盐雾废液	老化测试		99	1.7	
7	水煮废水	水煮测试		99	5.4	
8	废抹布	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容器	清洁		900-041-49	1	
10	废油桶	设备保养		900-249-08	0.5	

11	废油	设备保养		900-210-08	0.5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8.34	

(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表4-19 危险废物全过程分析评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清洁	固态	无纺布、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6个月	危废暂存区堆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清洁	固态	铁、塑料、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6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设备保养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4	废油	HW08	900-210-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3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仓库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工作，具体表现为危废仓库四周为封闭区域，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并且在液态危废下设托盘放置防止泄露等；危险废物定期外运，不在厂内长期储存。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20 危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集中贮存。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都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不排放有毒气体，使用包装桶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混	相符

		装。同一容器内混装。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建设项目内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均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相符
5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铁桶或吨袋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建设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铁桶或吨袋密闭储存，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7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附近无高压输电线路。	相符
8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且做防渗措施、表面无裂隙。	相符
9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裙脚高度 10cm，仓库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的五分之一，且设有托盘。	相符
10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短。	建设项目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11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建设项目危废分别使用密闭轻质吨桶储存及密封袋装，无有毒气体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符。

①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a.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b.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

时公开相关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b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c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③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 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危废暂存区设置于厂区北侧，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5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0.39t/a，现有项目产生危废 13.082t/a，全厂合计产生危废 33.472t/a。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处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原辅料储存区：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废气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②分区防控

采取分区防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参照表 4-21、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2。

表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4-2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危废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化学品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底面
4	办公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场区边界的原

则。由专人负责监测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建设单位监测计划应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厂内重点防渗区）	参照GB36600-2018中表1	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厂内重点防渗区）、场址上游（背景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各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等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酒精、水性分离剂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场地平整，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

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风险源 Q 值计算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5	2500	0.01
2	液压油	5	2500	0.01
3	酒精	2	2500	0.0008
4	水性分离剂	0.07	10	0.007
5	废油	0.5	10	0.05
合计	/	/	/	0.07821

本项目 Q 值=0.07821，小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4-34 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储量均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

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水性分离剂、酒精，其中润滑油、液压油存放于原料仓库，水性分离剂、酒精存放于化学品仓库中；废油等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有火灾爆炸风险；危废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须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柜体 102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
地理坐标	120°32'3.1740"E， 31°26'29.893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酒精、水性分离剂等，其中润滑油、液压油存放于原料仓库，酒精、水性分离剂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废油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和垂直入渗，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同时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酒精、水性分离剂、废油等，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高 1#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3#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裁板锯、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6 面加工机、NC 加工机、集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积尘器收尘、废陶瓷马桶	收集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测试废水、盐雾废液、水煮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涂装线、危废仓库和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内，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应保证泄漏的物料或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p> <p>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p>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批文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基础信息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 烷总烃)	0.26			1.033	0	1.293	+1.033
		颗粒物	0.581			0.152	0	0.733	+0.152
		油烟	0.024			0	0	0.024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41144			0	0	41144	0
		COD	6.86			0	0	6.86	0
		SS	5.80			0	0	5.80	0
		氨氮	0.26			0	0	0.26	0
		TN	0.52			0	0	0.52	0
		TP	0.052			0	0	0.052	0
		动植物油	0.26			0	0	0.2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5	0	6.5	+5
		废包装材料	5			22	0	27	+22
		除尘器收尘	0			0.896	0	0.896	+0.896

	测试废水	0			36	0	36	+36
	废陶瓷马桶	0			5	0	5	+5
	盐雾废水	0			1.7	0	1.7	+1.7
	水煮废水	0			5.4	0	5.4	+5.4
	废部品	15			0	0	15	0
	废海绵	0.2			0	0	0.2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容器	1			1	0	2	+1
	废油桶	0			0.5	0	0.5	+0.5
	废油	1			0.5	0	1.5	+0.5
	废活性炭	5.16			18.34	0	23.5	+18.34
	废胶渣	0.162			0	0	0.162	0
	水帘柜废水	1.92			0	0	1.92	0
	废荧光水	2			0	0	2	0
	废清洗剂	0.64			0	0	0.64	0
	废电子线路板	1			0	0	1	0
	废灯管	0.2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